项目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2024—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2024年4月目 录**

1. **采购公告…………………………………………………………3**
2.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5**
3. **服务需求及说明…………………………………………………12**
4. **评审办法及成交标准……………………………………………15**
5. **响应文件格式……………………………………………………17**
6. **采购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2024—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公告**

根据我中心的工作需求，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2024—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邀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承接该项工作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2024—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2024—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1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报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项目内容的供应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需报送的材料:**

1.响应文件；

2.报价人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报价人应于2024年4月15日18:00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或邮寄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

1.联系人：韦宝  联系电话：0771-6113503

2.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8号16楼1608号房，邮编：5302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2024年4月7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2024—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
| 2 | 报价人资格及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项目内容的供应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3 | **报价**：  1.报价人必须就《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2.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3.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有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 4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
| 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18时00分。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8号16楼1608号房，邮编：530221。 |
| 6 | **履约保证金:**无。 |
| 7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8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捌万元整（￥80000.00）**。** |
| 9 | 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报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报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报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报价人的“签字”是指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报价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2024—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

2.2“报价人”系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的、参与报价的单位或自然人。

2.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开发、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报价人的基本条件

3.1 报价人资格及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项目内容的供应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费用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特别说明**

7.1多家报价人参加报价，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报价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报价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报价人；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后决定。

7.2报价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报价人报价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供应商员工（或必须为本供应商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7.3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构成**

8.1采购公告；

8.2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8.3项目服务需求及说明；

8.4评审办法及成交标准；

8.5响应文件格式。

**9.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报价人，均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1天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人将予以正式答复。逾期不提出澄清要求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9.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地址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自行查阅，采购人不进行电话或书面通知。

9.3采购人对所有疑问的正式答复或是采购人认为必要修改的内容将以质疑答复公告或变更公告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地址发布，电话通知提出疑问的报价人查阅公告，其余报价人自行上网查看公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质疑答复公告或变更公告成功发布后将视为报价人收到答疑或补充通知，不需回复确认函。

9.4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变更公告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地址发布。

**三、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由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装订成一册，也可以分册装订，密封递交）。其中，“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有特殊要求除外），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签字、盖章。

10.2资信/商务文件：

商务部分是证明报价人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服务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截标后补正。

▲（1）报价声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内页复印件；如报价人提供其他服务机构的服务时，还须提供其他服务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原件）；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格式自拟）；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5）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提供，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人相符，格式自拟）；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报价人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税款或依法免缴税款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报价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注册时间不足6个月的（以营业执照上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税款或依法免缴税款或依法在办缴税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报价人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报价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注册时间不足6个月的（以营业执照上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社保费或依法免缴社保或在办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报价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经报价人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0）报价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a.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报价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报价人主体信用记录；

b.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相关报价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首次公告至报价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有效；

c.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报价人须在上述指定时段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两个网站查询相关报价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都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据装订进响应文件中如实报告评审小组；

d.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评审小组核验报价人书面声明及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12）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可作为报价人资信评判的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13）报价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报价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可自拟）；

10.3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是证明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及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截标后补正。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4）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4报价文件：

▲（1）报价函（格式见第五章）；

▲（2）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3）报价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所提供的以上任一材料，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材料。

**1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报价人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1.3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和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的规定及要求。

11.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如因报价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报价**

13.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服务价格：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工、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费、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的知识产权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有关一切费用。

▲13.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报价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果需要注明单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报价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13.5报价人报价应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价人以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价格报价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交相关说明及证据。评审小组认为报价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履约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交书面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工艺、流水线、质检、运输等环节的详细技术说明及价格分项说明，并附相关真实有效的书面支持资料，以说明其过低的报价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履约。在评审小组限定的时限内不能提交证明材料或其提交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项目评审**

**16.报价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但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报价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报价无效。报价人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6.1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报价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6）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标“▲”条款要求或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9）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服务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成交“▲”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或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3）与其他参加本次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16.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报价人未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六、其他事项**

**17.适用法律**

**17.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说明**

一、说明：

1.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报价人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视为无效。

2.报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采购要求、商务要求及附件内容（如有）中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2024—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 | 1 | 项 | 一、项目背景：为进一步规范中心项目建设管理，增强依法监管、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日常法律咨询。就采购单位有关业务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根据需求出具口头或书面法律意见。  （2）合同审核。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合同、协议等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和合同修改稿标注版。  （3）协助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协助采购单位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针对事务处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法律风险提示，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4）协助审查把关与采购单位职责相关法律事务。  （5）就采购单位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  （6）接受具体案件代理，参加诉讼、行政复议、仲裁等活动，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商、调解以及其他非诉讼专项服务活动。  （7）其他经双方确认的法律服务事项。  2.服务要求  （1）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  （2）为确保本次服务项目管理规范、实施有力，满足采购单位的工作需求，中标单位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设置固定的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在实施过程中不能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得到采购单位的同意。  （3）采购单位的法律事务在与顾问律师其它工作（开庭的除外）冲突时，以采购单位的法律事务为优先办理的工作。对于应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书，情况紧急的，法律顾问应在在2日内出具，其他情况不超过4个工作日内出具。  （4）法律顾问的工作每季度口头汇报一次，每年书面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基本工作情况、建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的意见等方面。  3.服务期：1年，自2024年4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止。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报价要求 | | 本次项目服务采购预算（8万元）为供应商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费用，系常年法律顾问受委托提供第三章第二条（一）服务内容中第（1）至第（5）项法律事务的酬金。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商接受委托提供第三章第二条（一）服务内容中“（6）接受具体案件代理，参加诉讼、行政复议、仲裁等活动，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商、调解以及其他非诉讼专项服务活动。（7）其他经双方确认的法律服务事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和支付服务费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否则报价文件视同无效。 |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需提供服务。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由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50%，合同到期前15天，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余下50%合同金额。采购单位付款前中标单位应开具正规发票。 | | | |
| 其他要求 | |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出服务方案、荣（信）誉、业绩、奖项、资质（格）证书及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等材料。  2.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未经批准不得对外透露工作信息，不得接受采访或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与评估内容相关的言论或文章。  4.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成交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原则**

(一)评审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单位采购小组成员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

(二)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审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会对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检查，对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审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提出最后总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人。

**三、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20分。

（2）某供应商价格分=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20分。

**2.服务方案分……………………………………………………………………45分**

由评审小组在打分前根据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的优劣情况确定各报价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1.是否对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设施、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有深入了解；2.是否结合采购服务内容设计服务方案。

一档（1-15分）：方案基本符合我中心工作实际及需求，服务保障措施齐全，但可操作性一般，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16-30分）：方案比较符合我中心工作实际及需求，服务措施对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设施、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31-45分）：方案完全符合我中心工作实际及需求，能结合领域特点提出对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设施、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的服务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整体统一协调且可行性高，综合评定优秀。

**3.商务分………………………………………………………………35分**

（1）拟服务本项目的律师团队达到5人以上（含5人）得5分；每配备一名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的主要服务律师得1分，该项共5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团队成员名称、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服务团队律师近3年内曾获得全国“优秀律师”称号的，每个得3分；获省级“优秀律师”称号的，每个得2分；获市级“优秀律师”称号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同一人按最高荣誉计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服务团队律师获得律师职称一级的，每个得2分。获得律师职称二级的，每个得1.5分；获得律师职称三级的，每个得1分；获得律师职称四级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5分（同一人按最高职称计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服务团队律师近3年内有在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的经历，每次经历得1分，最高得10分（同一单位的不同服务年份不重复计分，需提交服务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5）近3年内曾获得省级或者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的，得5分；获得市级荣誉或表彰的，得3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总得分=1 + 2 + 3。**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审小组按报价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优先、服务方案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评审小组认为，某报价人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报价人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及响应文件外封面格式**

**1.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格式可自拟）：**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地址：

年 月 日

**2.响应文件外封面格式（格式可自拟）：**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1.资信/商务文件内封面格式（格式可自拟）：**

**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1）报价声明书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如报价人提供其他服务机构的服务时，还须提供其他服务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原件）；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报价人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税款或依法免缴税款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报价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注册时间不足6个月的（以营业执照上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税款或依法免缴税款或依法在办缴税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报价人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报价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注册时间不足6个月的（以营业执照上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社保费或依法免缴社保或在办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报价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经报价人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11）商务响应表

（12）服务承诺书

**可作为报价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13）报价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1）报价声明书格式：**

**报价声明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报价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2024-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报价，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我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2024-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5）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时提供，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人相符）**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报价人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税款或依法免缴税款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报价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注册时间不足6个月的（以营业执照上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税款或依法免缴税款或依法在办缴税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报价人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报价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注册时间不足6个月的（以营业执照上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社保费或依法免缴社保或在办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报价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经报价人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11）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2）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3）报价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报价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报价人同类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此清单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文件内封面格式（格式可自拟）：**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技术文件目录**

（1）技术响应表

（2）服务方案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可作为报价人技术评分的材料（报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

（4）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 | 响应文件响应 | | | 偏离情况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响应内容 |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人应根据服务内容对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此清单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内封面格式（格式可自拟）：**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根据贵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2024-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报价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报价人在参与报价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报价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项目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单位及数量** | **报价（元）**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2024-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 | 1项 |  |
| 合计金额大写： ￥ （小写）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报价人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实填写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2.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报价人公章。

**4.报价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